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16号

申请人：胡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中路899号。

负责人：刘腾显，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靳美程，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1100714627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5年2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金轩商业中心周围停车位极其紧张，六日更是一位难求。本人停车位置没有妨害公共交通，未压盲道。周末小区到访人多，周边车位、小区内部全满，本应为人提供便利。停车位置没有明确的禁止停车标识或地面标识。城厢东路道两旁边道均停满了车，之前咨询过此交通队，回复是“在边道停车只要不压盲道即可”，为何执法标准不统一。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1100714627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

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程序合法。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23日8时45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南开区北马路巡查时，发现一辆车牌号“津A2T063”小型轿车在北马路（东马路至西马路）路段实施了“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遂拍照取证并发送劝离短信。2025年2月23日9时00分，该车仍未驶离，被申请人民警制作违法停车告知单并夹放在前风挡玻璃雨刮器处。后经审核无误，被申请人民警将该条违法信息有效上传至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上述事宜。值班民警在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作出编号：120401100714627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申请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确认，并书写“有异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

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能够证实申请人将涉案车辆停放在北马路路段，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存在严重交通隐患。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停放机动车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

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履行了调查、告知、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等行政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交警支队南马路大队作出的编号：120401100714627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